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8462860轉232
電子信箱：david0520@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6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026840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校派員參加本府委請國風國中辦理「110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共2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暨本縣「110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在於充實教師專業輔導知能，落實本縣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方案，以有效協助教師輔導中輟學生復學，本研習透過教師經驗交流、問題研討方式，增進教師處理中 輟學生復學輔導相關知能。

三、辦理時間：

- (一)第一場：111年2月23日(星期三)8：20 ~ 17：00。
(二)第二場：111年3月23日(星期三)8：20 ~ 17：00。

四、研習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4F 圖書館。

五、參加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輔導人員
(輔 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專輔教師、導師、兼

111/02/09



輔教師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六、報名方式：請於研習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
3355150、3355152)完成報名手續。

七、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
點 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出席人員請配合工作人員進行
體 溫量測及消毒，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中_小學

副本：陳主任慧雯(含附件)、國風國中輔導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文
2022/02/09
15:44:13
交換章

裝

訂

線

15